

英國的佃業勞動者



王寅生譯

社 會 科 學

叢 書 之 一

英 國 的 田 業 勞 働 者

英 國 T. R. Fordham 著
Montague Fordham

王 寅 生 譯

北 新 書 局 印 行

一九二七年三月出版

實價二角

著者

T. R. Fortham
Montague Fordham

譯者 王寅生

發行者

北新書局
北京東皇城根
上海四馬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英國的僱工生活史

1300—1925

目 錄

一・從前的英國的鄉村生活

(11100—11350).....1

(a) 莊內的生活

(b) 莊內耕種的情形

(c) 莊家人的生活

二・舊生活的破壞(11350—11509).....15

(a) 黑死病及以後的情形

(b) 莊家人的反叛

(c) 新局面的產生

自 錄

一

三・土地的失去——其一

(一五〇九—一六五〇).....二五

(a) 土地的大歸併

(b) 寺院的解散

(c) 莊家人的叛亂

(d) 土地和法律

(e) 有地的佃工

(f) 無地的佃工

四・土地的失去——其二

(一六五〇—一八三〇).....三九

(c) 園地

(b) 農業上的進步

(c) 苦工

五・「苦工」(一八三〇—一九〇〇)……………四七

(a) 佃工的叛亂

(b) 穀物法和食物的價錢

(c) 新濟貧法和它的影響

(d) 農人的大遷徙和機器的應用

(e) 佃工組合

(f) 新法律和它們的結果

(g) 佃工的生活

六・二十世紀的佃工……………六五

目 錄

四

(a) 工資和生活情形

(b) 職工組合主義的復活

附 錄

參考書目

一 從前的英國的鄉村生活

一三〇〇——一三五〇

要明白英國的那種自己無地爲着工資而作工的勞動者的歷史，必須回到六百年前，回到英國全國土地都爲小村上稍有土地的人所耕種的時候。這些小有土地的人依照着遠古相傳的合作的制度耕種它們的土地，處理它們的村務。那時候是沒有沒有田地的佃工的。

那時的英國和現在很不相同；最主要的有四點不同：
(一)那時英國是一農業國。全國人口大約只有二百

萬人，合現在的二十分之一。差不多全體都散居在鄉村中間。大多數從事種地，個個人和種地具有關係；就是住在小鎮小村上的少數的木匠，熟皮匠，鞋匠，瓦匠，織工，染師，兵匠，金匠等等，每到收穫時候，也必帶着妻子來幫助收割穀物。

(2)那時英人耕地最重要的目的在供給本村或者本莊的食物。村與村間很少有穀類，羊毛，或別種產物的買賣，州與州間更少。當時大路很少，大約除了羅馬所造的舊路以外，其餘的都不過是些高低不平青草蔓生的小路，在雨季中，全不能行人。二輪車，四輪車都很少，除了田塲上，是很少用的。至於遠渡大海的外國貿易，看那樣小的船與危險的航路，怕想也很少人想到的。那

時英國必須要自己供給自己，各村大抵都要各尋食物，做自己家中的小工業。

(3)那時英國分成許多區，一區就是一莊，每一莊幾乎自成一小國。每一莊有一位有屋有地的貴族做統治者，其餘大多數住在莊內的莊家人都是它的農奴或奴隸。這些田莊有些是屬於國君的，有些是屬於諾曼人的貴族的，還有許多屬於寺院或者教堂，少數屬於富人。這些富人的地產是從貴族得來，或者就從國君本人得來的。

(4)所有的莊家人，除開少數例外，都是不自由的；它們不能自由行動，是限制着必須居住本村，受本莊的規則與習慣的拘束的。

(a) 莊內的生活

四

差不多每一田莊都有本莊莊主的自用的田宅，就是後來所稱爲「自田」的。比如有一本舊書記述英王在漢物林(Hamvering)莊內的田：

國王在那邊有……二百二十三英畝半（一英畝約合中畝六畝半）的耕地，十五英畝的草場，二十三英畝的牧畜用的圍場。……此外國王還有一個獵苑，四圍圍着木柵，中間有一所圍着籬笆和溝的御園。……

並且它們說國王在同一莊內另外還有三處森林呢。其餘的耕地都是莊家的，就是「村田」，是些耕地，草場，公用的牧場，森林，荒地。田莊內，有些粗陋的莊家人

的小屋，羣聚成一個或者幾個小小的村落。

這些莊家人不是屬於同一階級的，少數是自由人，多數是農奴，或奴隸，其中有些稱爲「田奴」(Villeins)，有些稱爲「小屋人」(Cottars)，或者「邊鄙人」(bordars)。

每一田奴有一所小屋，三十英畝左右的地，供給他自己的生活，雖然倘若他拒絕替他的莊主作工，莊主就可以把他逐出。然而這種事情很少的，因爲以後吾們將要知道，莊主固然要靠田奴種地，田奴也要靠莊主保衛。一個田奴死了，他的小屋，土地，照例直接歸他的長子。

他的三十英畝的土地照許多莊的莊規似乎都禁止他分割的，所以其餘的次子幼子等必須要自己去找他們的生活，因此就歸入莊家人中的第二級，就是小屋人，或者邊鄙人

六

一類。這些人每一人有一所小屋與五英畝左右的地。

每一莊內，有一個莊主的管莊人，一個村長，許多收人，農夫，一位鐵匠，在大多數的田莊內，還有一個牧師。

所有的莊家人都須向莊主納貢，如穀，蜜，羊毛，牛酪油等類，也須照着莊內的習慣一年內耕種莊主的自田若干天。這種習慣各地不同。有一個舊的法律文件上說：「賦役的制度各地不同，我們並不為各地制定一種通行的法律，因我們很歡喜研究民間自制的法律。」那種有三十英畝土地的人普通照例每星期須耕種莊主田兩天或者竟至三天，逢節日（當時很多）則免，而收穫時日數須得增多。那種小屋人或者五英畝的人照例每星期僅須耕種

莊主田一天，雖然在收穫時日數多些。這些人常在星期一爲莊主耕種，所以有時稱爲星期一人。

自由人除在收穫時沒有定期爲莊主工作的限制，能自由行動，比奴隸自由些。

勞工階級就是從這自由人小屋裏生長起來的，因爲他們能自己支配的時間較多，有時他們能受人僱用。

田奴也能僱用小屋人或自由人，只要他們願意，代替自己去耕種莊主田。

(b) 莊內耕種的情形

從前那種不隔開的連阡的農田制度，耕種容易，描寫起來却很難。那種制度在許多地方一直到前七十年並且更

後些還有存在的。在諾汀翰州 (Nottinghamshire) 的刺墩斯克 (Laxton) 地方這種制度至今還是存在，不過略有改變罷了。

屬於村田的耕地大多數莊內都分成三大區連阡的田，每一區約有一百英畝大小，四周和鄰地都隔開；每區大田劃成許多狹長的隴，稱為「份地」，「地」或「英畝」；每一隴有狹而生草的田岸，或者一條溝，與四鄰分開。莊家的田地就是一隴一隴的分散在這種大田中；一個三十英畝的庄人在每區大田內常有不連一起的土地十隴，小屋人則只有一隴兩隴；牧師鐵匠各有他自己的隴地；莊主除開私有的自田外，同時在村田中也常佔有一份。

有一個一三九七年的契據，記述摩根高哥 (Morgan)

Gogh)在莫勃立(Mobury)地方有一所小屋——

還有三又四分之一英畝的耕地，分散在莫勃立地方的大田內，其中一英畝在勃羅坎立(Brokersy)地方，兩邊都是莊主田，一英畝在托得孔勃(Totcotnbe)地方，一邊是莊主田，一邊是托麥士科勃(Thomas Cobbe)的田，四分之三的一英畝在勃羅坎立地方，一邊是莊主田，一邊是威廉科克士(William Cokes)的田，半英畝在托麥士科勃與拉爾夫斯馬爾(Ralph Smale)的田之中。

他還有

半英畝的草場，及供給三隻公用牲口——一隻耕地用的，兩隻引載貨物用的——的牧場，是在斯斗錫爾梅特